

LED 智能照明灯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LED 智能照明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邀请的 4 名专家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会者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新建两栋轻钢结构厂房(9#、10#厂房),总建筑面积 20908m²,并依托现有 1#厂房,新购置铝框喷涂线设备、型材挤压线设备、自动焊机等生产设备;新建 LED 面板灯、LED 筒灯、LED 灯带组装生产线各 5 条,建成后新增 800 万套 LED 智能灯具的产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评(2021)22 号),2022 年 6 月取得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5007568468903002V),2023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现建成 6 条 LED 面板灯组装生产线,5 条 LED 筒灯生产线,2 条 LED 灯带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480 万只 LED 面板灯、200 万只 LED 筒灯、200 万只 LED 灯带。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铝框清洗废水经厂房南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铝框清洗，铝框降尘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2、废气

9#厂房静电喷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套滤芯回收装置回用于喷涂阶段；烘干固化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7#厂房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10#厂房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1#厂房回流焊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锡丝废渣、废碱液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0m²；危废贮存库建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76m²，危废间按相关要求建设，配备标识标牌，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并签订了危废协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进行分类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废气：颗粒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制，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电子工业（电

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相关标准限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制。

2、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监测结果符合标准,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例行监测、台账、执行报告等工作。

验收组长:

2023年11月27日